

穗云开约字[2021] 24号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
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内容：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647 万元（其中初步调查 447 万元，详细调查 200 万元）。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机构。
5.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由甲方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
7. 审定采购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8. 配合采购机构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
9.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协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机构。
11.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
12. 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 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4.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6.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刘丽娜】， 联系电话：【020-28296881】， Email：
【tdkfzx@by.gov.cn】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5. 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
9.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0. 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
 11.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14.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6.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德泉】，联系电话:【13632487777】，Email:【13632487777@139.com】。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采购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条 收费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费。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次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6. 本委托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党风廉政监督卡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刘丽娜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20-282968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和政府储备用地）以及东平地铁站综合开发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土地征收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土地征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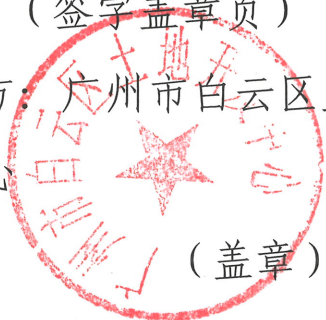
（二）严格执行土地征收项目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土地征收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
中心



(盖章)

乙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Fei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洪宾

年 月 日

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 办公室、白云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办公室）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中心（办）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办）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中心（办）和我中心（办）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中心（办）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接受违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等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20-28296822

电子邮箱：tdkfzx_jd@by.gov.cn

**举报信箱：设置在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6 号白云区
土地开发中心一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36 号白云区土地开发
中心（邮编 510080）**

